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联科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53.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9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5,359.72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0,706.9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1.23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370.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53.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3.00
理财专户余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

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405017171820000067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剩余专户余额39,428.96元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405017171820000067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剩余专户余额2,061.08元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0010078801500002154，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剩余专户余额22,311.81元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669	5,876.26	10,059.7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670	5,784.77	1,5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671	6,827.01	1,000.00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	5,000.00	140.1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	5,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	5,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	5,040.28	412.90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2154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	36,600.00	553.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06.95 万元。具体募

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758.23 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118.8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639.41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0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772.24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8月22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联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九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0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与承 诺投入 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无	14,802.13	2,000.00	2,000.00	15.48	2,008.14	8.14	100.41	2024 年 3 月	79.93	否	否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12,831.10	2,500.00	2,500.00		2,556.93	56.93	102.28	2024 年 3 月	96.82	否	否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16,561.89	10,040.28	10,040.28	4,289.84	6,713.68	-3,326.60	66.8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无	10,126.12	10,000.00	10,000.00		9,424.91	-575.09	94.25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3.29	3.29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21.24	34,540.28	34,540.28	4,305.32	30,706.95	-3,833.33	—		176.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及“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758.23 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118.82 万元和预先已投入支付发行费用的 639.41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772.24 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3年8月28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年8月24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已按规定将“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 154,800.00 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 4405017171820 000067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 39,428.96 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p> <p>“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其中一个专户账号信息如下:“账号: 4405017171820000067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 2061.08 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另外一个专户账号信息如下:“账号: 40010078801500002154,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 22,311.81 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p> <p>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所述</p>